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20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基金法律文件以委托资产认购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基金由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股权”）作为管理人、由人保股权全资子公司元保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2亿元。其中，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1%/

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 1%/年，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投资期限为自基金首次出资日起 6+4+2 年；以 12 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212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

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产品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拟投资于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以及现代化基础设施领域中具有成长性的优质项目以及股权投资基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人保股权是人保资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股权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AQ5X5U。人保股权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涉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12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项目收费标准是依据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和股权投资市场具体实践，根据监管要求的公平交易原则来确定。基金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基金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年7月26日。

#### （二）交易价格

该基金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1%/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

1%/年，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费合计不超过2120万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投资期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为基数，年费率1.1%；基金退出期以未退出投资本金之和为基数，年费率1%；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完成且各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履行期限：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 6+4+2 年。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